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與客戶 B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6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都租賃與客戶 B 就出售及回租若干卡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信都租賃將以人民幣2,500,000元之代價購買租賃卡牌，並將租賃卡牌出租予客戶 B 以換取租賃付款。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客戶 B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總代價低於 10,000,000 港元，故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6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都租賃與客戶B就出售及回租若干卡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信都租賃將以人民幣2,500,000元之代價購買租賃卡牌，並將租賃卡牌出租予客戶B以換取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6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
- 主要訂約方：**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客戶B(作為承租人)
- 租賃卡牌：** 1872盒卡牌。卡牌之原購買總價約為人民幣4,027,284元。
- 租期：** 18個月。自信都租賃支付代價當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
- 代價：** 人民幣2,500,000元，此乃經信都租賃與客戶B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其中包括)租賃卡牌之原購買總價及租賃卡牌之情況在內等因素後釐定。
-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應包括本金人民幣2,500,000元及整個租期內之融資租賃收入(包括增值稅)人民幣161,313.50元。自2026年5月至租期屆滿，客戶B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以分期方式每月向信都租賃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之每年合約收益率預期約為4.3%(每年合約收益率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將予收取之總融資租賃收入(包括增值稅)除以信都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之代價金額，再除以租期內之年份數目)。

租賃卡牌之所有權： 於租期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卡牌之所有權應歸屬於信都租賃。若於租期屆滿時，客戶B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客戶B可選擇行使其免費購買所租賃卡牌的權利。

租賃卡牌之保管： 於租期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卡牌委託上海方寸晴空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進行專業保管。

進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以及出售及回租安排)、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融資租賃收入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信都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購租賃卡牌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信都租賃及本集團之資料

信都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信都租賃)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以及出售及回租安排)、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

有關客戶B之資料

客戶B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卡牌銷售。客戶B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客戶B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B」	指	上海酷藏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周大為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信都租賃與客戶 B 就出售及回租若干卡牌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2 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信都租賃」	指	信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2026 年 4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